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汀政办（2024）11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 村庄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长汀县村庄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3日

长汀县村庄分类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和“千万工程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开展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振兴组〔2023〕4号）、《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村庄分类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农办〔2024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以县域为单位有序推进新一轮村庄分类工作，科学引导村庄规划建设。根据我县实际，制定我县村庄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省、市工作部署，以县域为单位、以乡（镇）为基本单元，立足我县实际，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，系统谋划、通盘考虑，科学研判、精准定位，对行政村进行精准识别分类，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，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，走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，加快我县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分类对象

此次村庄分类对象为全县 17 个乡（镇）290 个建制村（林场、农场等村级建制单元参照执行）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遵循规律，把握趋势。立足现有人口进城、入乡、留村等现状，逐村研究分析未来村庄人口变化、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，研判村庄发展走向，合理确定县域村庄分类，科学确定村庄类型。

（二）县域统筹、城乡一体。坚持把县域作为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点，以县域为单位开展村庄分类，统筹谋划县域产业发展、重大项目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遗产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配套等发展布局，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以人为本，尊重民意。以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为最终目的，充分尊重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意愿，广纳民意、集中民智、凝聚民心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不盲目冒进，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因地制宜，把握差异。准确把握各地乡村的差异性，保持乡村与自然的空間关系、乡村与人文的历史脉络，使村庄类型与当地地理格局、资源禀赋以及农民生产生活习惯、乡风民俗等现状相适应。

（五）系统衔接，强化应用。充分衔接“十四五”规划、乡村振兴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，加强系统设计、部门联动，强化村庄分类结果在村庄规划编制实施、政策制定、用地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应用，确保精准施策。

四、类型划分

此次村庄分类分为城郊融合、集聚提升、稳定改善、文化传承、民族团结、海岛发展、侨台赓续、收缩待建、搬迁撤并等 9 种类型。具体划分依据及识别办法（详见附件 2《村庄分类工作指南》第 3 点类型识别）。

村庄分类应按照文化传承、民族团结、侨台赓续、海岛发展、城郊融合、集聚提升、稳定改善、搬迁撤并、收缩待建的优先次序划定。当同时兼容有多个特性时，应按照优先次序首先确定主要类型，再确定兼容类型，以主要类型作为村庄分类的结果。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指导服务乡村，对具体分类中涉及的相关类型，依据各自职能加以审核把关，如民族团结类村庄由县民宗局、侨台赓续类村庄由县侨办、台办，搬迁撤并类村庄由县自然资源局等分别指导出具审核意见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县成立村庄分类工作专班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按照《指南》《方案》规定的划分依据和时间节点要求，科学有序推进村庄分类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一）组织动员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组成具体工作落实专班，并于 2024 年 3 月中旬前召开村庄分类工作动员部署会，学习领会《指南》要求，部署落实工作方案，压实压细责任分工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

（二）基础调查。各乡（镇）要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，充分发挥村两委、驻村干部、村民代表等各方力量，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村庄基础调查，夯实村庄分类数据基础。各乡（镇）要依据村庄分类评价体系表，认真组织各村做好基础调查工作，准确收集各村人口变化、区位条件、自然环境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及发展优势、发展限制、政策影响等情况，形成“一村一表、一镇一册”（详见福建省村庄分类工作指南（试行）附录1、2）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行政村

（三）分析研判。在全面完成基础调查的基础上，各乡（镇）要对照村庄分类识别标准，逐村组织村干部、党员和村民代表分析村庄现状、发展前景和潜力，听取驻村第一书记、乡村振兴特派员、科技特派员等各方意见，充分酝酿协商，全面分析研判，提出本乡（镇）村庄分类建议，并在本乡（镇）、村公示10日，无异议后再上报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四）审查报批。县级工作专班对各乡（镇）报送的分类建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，指导乡（镇）进一步完善分类结果并形成本县整体分类初步成果，报送县级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审定，同时县级工作专班开展村庄分类成果（两表、多图、一库、一报告）编制。（详见福建省村庄分类工作指南（试行），其中：附录1、2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，附录4、5、6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）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

（五）成果汇交。县级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审定通过村庄分类名单并印发，分送县自然资源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、住建等相关部门，村庄分类数据库纳入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。同时，向市级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部门报送村庄分类成果(含两表、多图、一库、一报告)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自然资源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等

（六）动态调整。根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部署和国家政策要求，立足村庄发展实际，在村庄现实情况或发展态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，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调整村庄类型，优化政策设计，确保发展政策与发展需求协同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成果数据库更新上报。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，各乡（镇）

五、时间节点

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把握时间节点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共享数据成果，齐心协力稳步有序推进村庄分类工作。

3月中旬前：工作专班要编制完成工作方案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。

4月中旬前：各乡（镇）要完成村庄基础调查，以乡（镇）为单位形成初步分类建议。

5月上旬前：各乡（镇）要完成乡村两级公示，结合公示期间农民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，组织修改完善分类建议，并报送工

作专班进行审核。

5月底前：工作专班要对各乡（镇）报送的分类建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，指导乡（镇）进一步完善分类结果并形成整体分类初步成果，报送县级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审定。同时工作专班开展村庄分类成果（两表、多图、一库、一报告）编制。

6月底前：县级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审定通过村庄分类名单并印发，向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报送村庄分类成果（含两表、一报告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开展村庄分类是今年乡村振兴的一项重点任务，将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。各级各部门要适应新要求，主动担当、勇于作为，发挥好各自职能作用，县乡村通力完成村庄分类工作。

一要加强领导，强化统筹。搞好村庄分类是今年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也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负总责，部门与乡（镇）要根据各自职责成立专门的工作专班，负责落实村庄分类工作。全县上下要形成“心往一处想、智往一处谋、劲往一处使”的工作合力格局，有序有力推进村庄分类工作。各乡（镇）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，负责落实村庄分类工作。

二要跟踪督促，序时推进。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、通力合作，明晰职责范围，强化跟踪调度，做好工作指导、技术服务，及时

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掌握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。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、工作流程安排，有力有效推进，确保6月底前完成我县村庄分类，形成分类名单，并及时向市报送村庄分类成果。

三要落实责任，务求实效。各乡（镇）要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第一时间召开村庄分类工作动员部署会，组织工作组、驻村干部、村两委干部、村民代表等学习领会《指南》要求，扎实开展基础调查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充分听取反馈群众意见建议，提出村庄分类初步意见。县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范围，全力配合工作专班做好村庄分类工作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各乡（镇）要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村庄分类统计表和汇总表，并形成“一村一表、一镇一册”，相关佐证材料加盖政府公章后，于5月上旬前，将原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（材料一式三份，乡（镇）保存一套，县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各保存一套）。

2. 各乡（镇）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县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。

3. 指导联系人：县农业农村局 蔡锦鹏，联系电话：15060442945，县自然资源局丁禄生，联系电话：13950878229。

附件：1. 长汀县村庄分类工作专班

2. 村庄分类工作指南

附件 1

长汀县村庄分类工作专班

为更好的推进我县村庄分类工作，决定成立《长汀县村庄分类工作专班》，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步骤及部门、乡（镇）任务分工；专班由分管副县长任总组长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同时担任组长并建立双组长责任制，负责统筹协调、业务指导、跟踪督促、审查论证、成果汇交等工作。其人员组成如下：

总 组 长：巫成火 县委副书记

组 长：王成文 县委农办主任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严必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成 员：黄天彬 县委乡村振兴办常务副主任，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，乡村振兴局局长（兼）

丘观盛 县府办副主任

黄生生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

沈仁全 县委乡村振兴办副主任

县村庄分类专班负责村庄分类工作的指导、协调等工作，专班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县委乡村振兴办，办公室主任由沈仁全同志兼任，办公室成员：县发改局蔡林、县财政局黄 铖、县自然资源局丁禄生、县住建局廖秀林、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林冬华、

县农业农村局蔡锦鹏。办公室建立跟踪落实机制，乡镇于每月 25 号前将村庄分类进展有关情况汇总报送至办公室，专班原则上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，根据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，会议主要是跟踪督促推进各乡镇村庄分类工作进展情况，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等，确保整体工作有效有序运转。

附件 2

《村庄分类工作指南》（另附）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4-00019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
